**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门诊外科综合楼21楼病房改造工程合同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2023年 月**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21楼病房改造工程合同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盖章）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经办部门：后勤保障部

联系电话：0774-281672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省市住建局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门诊外科综合楼21楼病房改造工程**

第二条 合同金额：费用共计小写：.00¥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条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2）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工期合计**20**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97%，竣工验收一年后付剩余的3%。合同之外的工程或增加工程，费用款项另外签订签证单或补充协议。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验收不合格、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保修

（1）验收标准: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装修内容且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2）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壹年。但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害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21楼病房改造工程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一** | | **病房部分** | | | | |
| 1 | 病房铺PVC地胶板 | 94 | m² |  |  | 同质透心材质，厚度2mm，每面墙有10cm高踢脚线 |
| 2 | 病房地面自流平找平 | 84 | m² |  |  | 含材料人工 |
| 3 | 玻镁彩钢板间隔墙 | 25 | m² |  |  | 板材防火等级A级，厚度≥50mm,彩钢层≥0.4mm，含板材人工，配件、铝圆弧、铝U型槽 |
| 4 | 更换子母门 | 3 | 樘 |  |  | 规格1950mm\*1200mm |
| 5 | 定制病房衣柜 | 15 | ㎡ |  |  | E1级环保优质多层实木板，款式参照现有病房 |
| 6 | 病房天花修复 | 3 | 处 |  |  | 间隔洗手间需拆除部分天花 |
| **二** | | **新建卫生间部分** | | | | |
| 7 | 砌实心砖墙 | 43.8 | ㎡ |  |  |  |
| 8 | 墙面一般抹灰 | 87.6 | ㎡ |  |  | 混合砂浆抹灰 |
| 9 | 铺地板砖 | 10 | ㎡ |  |  | 600\*600陶瓷地砖 |
| 10 | 内墙贴墙砖 | 43.8 | ㎡ |  |  | 300\*600陶瓷墙砖 |
| 11 | 天花吊顶 | 9 | ㎡ |  |  | 300\*300铝扣板0.6mm厚，含龙骨、辅料，感应平板灯 |
| 12 | 地面填高 | 3 | 项 |  |  | 安装蹲式大便器需要将地面抬高23cm |
| 13 | 墙面及地板防水 | 52.8 | ㎡ |  |  | 墙面地面涂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1.5mm |
| 14 | 外墙刮腻子 | 43.8 | ㎡ |  |  | 防水腻子刮2遍 |
| 15 | 洗脸盆+石板洗手台 | 3 | 套 |  |  |  |
| 16 | 陶瓷蹲式大便器 | 3 | 套 |  |  | 包括水箱 |
| 17 | 洗脸盆水龙头 | 3 | 套 |  |  | 冷热龙头 |
| 18 | 普通龙头 | 3 | 只 |  |  | 普通冷水龙头 |
| 19 | 排风扇 | 3 | 台 |  |  | 300\*300龙骨天花 |
| 20 | 卫生间双开门 | 3 | 扇 |  |  |  |
| **三** | | **阳台部分** | | | | |
| 21 | 增加阳台门 | 2 | 樘 |  |  | 规格1950mm\*860mm |
| 22 | 窗台加304不锈钢栏杆 | 7 | m² |  |  | 长14m，高50cm |
| 23 | 重新拉空调、照明铜芯线 | 1 | 项 |  |  | 因原有电线从机房接出，按信息科要求要重新从强电房拉线 |
| 24 | 阳台安装碳酸钙板间隔墙(含板材和龙骨) | 14 | m² |  |  | 厚度8cm |
| 25 | 埃特板腻子、打磨、刷乳胶漆 | 28 | m² |  |  | 腻子两遍，乳胶漆一底两面 |
| 26 | 垃圾清理、清洁、材料人工、二次运输 | 1 | 项 |  |  |  |
|  | **合计（含税金、人工、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 | | | |  |  |

第八条 乙方进场后，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协调施工材料的进场和堆放，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以及材料运输通道。

第九条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需甲方及时现场审核签证，并以竣工后院方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第十条 在施工过程，乙方应遵守市住建局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标准和医院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相应的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有权对合同约定的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并事先告知相关人员。乙方承诺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应资质与能力。乙方应具备与该工程相匹配的技能，在施工中具备充分的安全意识，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确保自身、其他施工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乙方在施工工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政府等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甲方验收合格后， 壹年 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翻修（属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地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份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总务科壹份、财务科壹份、档案室壹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足额地向施工人员 (如有)支付酬劳并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如因乙方的劳资纠纷、人身损害纠纷等非甲方原因影响到装修工程进度的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违约金。如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无故拖延工程期限，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给乙方。

（2）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可以请求调整工程期限。

（3）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